

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

经院党〔2018〕4号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各支部、各系、各办：

现将《经贸管理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

2018年4月10日



经贸管理学院关于落实 “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党总支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进学院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党总支委员会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凡涉及教学、科研、管理和党的建设等关系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及事项，大额资金使用应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中共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校规校纪和有关政策、规定，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的

事项，涉及党政管理、教学、科研以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重要决定和及学校的重大决定贯彻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学校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以及工作任务的贯彻和落实；

2. 学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工作，干部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保密工作、和谐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的处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3. 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包括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办学方向、办学思路、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硬件建设等规划及计划；

4. 涉及学院全局性的重要改革措施及相关政策，包括整体改革方案、教职员工的绩效分配方案和年度考核方案等；

5. 学院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

6. 学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处理；

7. 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

8. 学院内部机构、工作委员会等的设立、合并与撤销；

9. 学院各类大额度经费预算、支出和审核；

10. 校级以上（含校级）重大表彰，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授予人员的推选以及其他重大奖惩事项；

11. 学院向上级请示重要问题、重要工作的报告、重要工作的总结；

12. 关系校园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责任事故、法律纠纷等处理;

13. 其他学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事项,是指涉及学院行政管理、教学、科研队伍骨干人员、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以及向上级汇报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由学院任命的领导干部的任免;

2. 学校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3. 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

4. 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学院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等机构的组成人员;

5. 师资队伍建设决定、新进教职员工的计划及招聘、教职员工的奖惩等工作;

6. 校级及以上各类先进和奖励人选的推荐;

7. 学术行为规范及处置;

8. 各类处分意见的拟定。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以及重大财务决策;

2.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含合作办学）；

3. 新专业的申报、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的申报；

4. 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购买；

5. 其他需要由学院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学院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2. 预算未细化至具体用途和追加的专项，且单项支出数额较大的资金安排（单项支出 5 千元<含 5 千>至 1 万元以内的，需经院务会讨论；单项支出超过 1 万元<含 1 万>的，需经党总支委员会讨论）；

3. 学院对外大额捐赠、赞助；

4. 学院受赠的大额度资金及物件的使用方案；

5. 重大项目资金筹措；

6. 其他需要由学院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决策程序

第八条 学院党总支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总支会议、院务会根据议事范围和议事规则，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学院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

使用等重大事项。

学院成立的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属于咨询、研究、议事机构，作出的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动议需按议事规则分别提交总支委员会或院务会等决策机构审议决定。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和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或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决策时应视情况充分运用研究、审议、表决等程序机制。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一条 会议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并按规定进行决策。

总支委员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总支委员会由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二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作出决定时，应采取表决制，可采取口头、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作出决定，待会后继续调查研究，进行充分论证，广泛交换意见后再作决策；会议的议题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为通过；

第十三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四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重大调整，经书记和院长同意后可提交会议复议，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决定决议的执行。

1. 会议的决定、决议等将在学院内部公开；
2. 党总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和决议，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明确由相应部门执行的，由分管领导或办公室布置督办，并向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通报执行情况或进展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要追究相关领导的直接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应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遇紧急情况除外）；

2.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三重一大”规定；

3. 未向会议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或决议的；

4. 不遵守、不执行会议的决定，或未能按照会议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

5. 决定决议执行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将会造成损失而不及时报告，能够挽回损失而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6. 泄露应保密的会议内容。

第十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要追究相关领导的主管责任：

1. 对下属人员违反“三重一大”规定未能及时发现并阻止，给工作造成一定损失的；

2. 没有或未能认真审阅下属人员向会议提供的报告，造成报告失真并导致决定决议失误的；

3. 对下属人员执行决定决议没有认真检查，导致执行延误，产生比较严重影响的。

第十八条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失误的，将追究领导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十九条 采取“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与会人员参与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如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

察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经贸管理学院党总支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